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訂定
103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4.08.28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8.28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5.08.24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2.10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9.08.28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12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由本校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八人(日校十五人，進修部三人)。
 - (二) 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 -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 - (五) 代理教師於學校服務一學年，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(上學期召開一次，下學期召開二次)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校長召集之。
 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

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 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 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 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 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(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，本款得訂定為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」)。
 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 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- 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